

会议纪要

5月25日上午，揭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揭阳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惠来县政府、惠来电厂和石碑山风电场的情况汇报，研究惠来电厂和石碑山风电场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粤电集团对惠来电厂和石碑山风电场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克服种种困难，排除阻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建设在地方和粤电集团的共同努力下，正健康有序地推进。对项目建设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地方和企业都必须树立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指导思想，共同把维护稳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为此，会议要求：

(一) 要强化共识。有共识就有共同的思想基础，惠来电厂建设启动以来，揭阳市与粤电集团合作愉快，配合密切，工作比较顺利，要继续强化共识，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市、县、镇要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是对地方贡献的理念，教育干部群众识大体，顾大局，积极支持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部分群众的利益诉求，要继续依法依规，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做过细的工作，确保工作顺利，确保社会稳定。

(二) 要强化合力。揭阳市有关部门、惠来县和粤电集团要增强紧迫感，加强沟通协作，强合力，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惠来电厂1、2号机组、石碑山风电场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惠来电厂3、4号机组建设的申报工作。要完善及时沟通协调的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述工作要列成工作进度表，明确

● 政务动态 ●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

(三) 要强化纪律。一是严肃财经纪律。粤电集团支付给揭阳市的所有款项都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市、县、镇决不乱花一分钱，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各级干部一定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依法行政，坚决处理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生产秩序的不法分子；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三是严明组织纪律。县、镇是稳定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不服从组织指挥、责任不落实、任务不完成的，坚决追究责任。

二、合理补偿，依法依规解决有关问题

(一) 关于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建设用地补偿问题。1. 现阶段揭阳市以划拨方式提供惠来电厂用地。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或后续机组投产后，惠来电厂若需办理用地贷款抵押登记及变更用地性质时，地方政府应予以支持解决，惠来电厂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 用地价款按国家和省有关土地划拨和电力建设法律法规确定。3. 由惠来电厂与惠来县政府就电厂用地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尽快推进落实电厂用地。4. 被征地村可划留被征土地总面积 15% 的农用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惠来电厂同意支付此项留用地税费。此项税费在惠来电厂征地补偿费用中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村，由被征地村在申报划留征地总面积 15% 的农用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时自行支付。5. 鉴于被征地村群众对原测绘的面积、土地分类存在异议，已由有甲级资质的深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重新测绘校核。土地面积、类别发生一些变化，征地补偿费也随之变化，应按实结算。

(二) 关于石碑山风电场用地补偿问题。按照《特许权协议》规定，风电场场内道路免收征地费，鉴于场内道路占用土地面积较

大，政府向农民支付租地费与征地补偿费用不足，石碑山风能公司同意出资 100 万元给惠来县政府，由惠来县政府包干协调解决风电场建设有关征地补偿的全部问题，包括该风电场 7 个未建风机点，其中 4 个风机点位置由风能公司提出调整意见后，也一并由县政府负责尽快落实解决。

(三) 关于用地补偿款使用问题。补偿款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使用，市、县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补偿款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 关于办理电厂用地手续问题。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征地手续现已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揭阳市、惠来县国土部门和惠来电厂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未完善的资料必须抓紧补齐，确保于今年 6 月底前办妥用地手续。此项工作由吴紫骊同志负责协调落实。

(五) 关于惠来电厂用海问题。1. 电厂项目建设使用海域由惠来电厂按程序申报。2. 电厂用海及填海造地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和税费由电厂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缴纳。3. 电厂用海涉及到的紫菜、海胆养殖的补偿。电厂用海考虑到当地村存在养殖紫菜、海胆的实际情况，由市、县有关部门和电厂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养殖户承包金额和实际收入的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协商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款由电厂在征地村附着物补偿费中列支。4. 市、县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惠来电厂附近海域功能区划，并明确电厂附近海域功能应满足电厂规划容量的建设要求。此项工作应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关于为群众办实事好事问题

(一) 关于为群众办实事好事问题。会议认为，为融洽电厂、风电场与当地村民关系，争取当地群众大力支持项目建设，企业应尽可能为被征地村办一些实事好事。针对当前当地实际情况，经

● 政务动态 ●

协商，粤电集团同意一次性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由惠来县提出为惠来电厂、石碑山风电场周边被征地村办实事好事的一揽子方案，该方案应根据被征地村的征地情况，由惠来县提出具体实施项目和工程预算，经揭阳市政府与惠来电厂、石碑山风电场审定后组织实施，所需款项由惠来电厂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二) 关于帮助解决被征地村劳力出路问题。为解决被征地村村民劳力出路问题，电厂用工时对适合村民工作的工种要尽可能招用村民。同时，市、县劳动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民的培训，帮助村民提高劳动技能，解决劳力出路问题。

(三) 关于惠来电厂煤渣问题。为扶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在不影响电厂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无偿提供部分煤渣给地方使用，具体品种和比例按汕尾电厂的做法，在下一步工作中协商确定。当地政府应指定地方相关煤渣利用企业与电厂签订供应合同，并确保煤渣的组织运输不影响电厂及灰场的正常生产运行。

四、关于惠来电厂前期费用问题

惠来电厂前期费用由粤电集团于近期组成工作组与揭阳市共同进行核算，核实协商后由惠来电厂予以拨付，近期先预付 200 万元给惠来县。

五、关于道路损毁和港口淤积问题

(一) 关于道路损毁问题。电厂和风电场开工以来，由于大型车辆碾压，造成周围部分道路损毁严重。对此，惠来县要主动与承建惠来电厂运石料单位协商解决，电厂要积极配合。

(二) 关于石碑山风电场进场道路建设问题。为确保风电场交通安全，满足被征地村村民的要求，进场的 1.8 公里道路由项目公司负责改造为路宽 7 米的水泥路。惠来县要做好协调工作，排除干扰，确保道路建设顺利进行。

(三) 关于靖海港淤积问题。由于电厂填海造堤等施工影响，造成靖海港淤积，待调查核实淤积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关于推进惠来电厂3、4号机组建设问题

(一) 成立工作机构。为加强对惠来电厂3、4号机组申报工作的领导，更好推进申报工作的开展，同意成立由市有关部门、惠来县和粤电集团、惠来电厂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机构。此项工作由李灼贤、吴紫骊同志牵头落实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二) 切实解决几个具体问题。1. 粤电集团要尽快组织国家有关专家对惠来电厂3、4号机组建设进行论证。2. 揭阳市海洋渔业部门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电厂附近海域功能区划的调整工作。3. 揭阳市环保局要积极争取省环保部门下达惠来电厂3、4号机组SO₂排放指标。4.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和惠来县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惠来电厂3、4号机组用地预审有关手续。5. 为保证惠来县该片区淡水供用，满足今后重大项目继续上马的需要，揭阳市水利部门和惠来县要统筹规划，启动“西水东调”工程，从龙江河引水。粤电集团同意给予大力支持。目前，一是要尽快争取立项建设赤岑水闸，保证枯水期用水安全。二是保护水源上游环境，保证水质。揭阳市环保局应会同惠来县对水源上游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清除污染。6. 500千伏榕江输变电站建设要抓紧进行，普宁市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征地工作。7. 揭阳市各相关部门和粤电集团要抓紧开展惠来电厂3、4号机组建设的前期工作，准备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文件，并于今年8月底前具备国家和省发改委有关电力项目评优条件。